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16〕59号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公共供水水资源费征收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市有关公司：

《开平市公共供水水资源费征收方案（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 开平市公共供水水资源费征收方案（暂行）

依据《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管〔2016〕4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粤水资函〔2016〕1104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意见》（粤水资函〔2016〕2034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为解决公共供水水资源费的征收问题，提高操作性，特制定本暂行方案。

1. 执行《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管〔2016〕4号）中“城乡生活、生产、经营及其它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为0.2元/m<sup>3</sup>；由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取用地表水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水资源费收费标准为0.02元/m<sup>3</sup>。”的规定。

2. 水资源费的征收对象为取水户，水资源费征收水量为供水工程取水口实际取水量，取水计量设备安装点为取水口。

3. 公共供水水资源费征收按以下情况执行：

（1）主要向城市（含县城）用户供水，同时向乡村（含城中村）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其水资源费按每立方米0.20元征收，供水范围包括供水管网原有市区及新增的所有范

围。

(2) 主要向农村用户即农民供水，同时向非农村用户和工业企业等供水的供水工程，其水资源费按每立方米 0.02 元征收；对于主要向工商企业供水的供水工程，即使该工程在乡镇范围内供水，如果其主要供水任务不属于向农村用水提供生活饮用水，其水资源费按每立方米 0.20 元征收。

主要供水任务按上一年供水量确定，向农民、居民供水水量超过向工商企业供水水量的工程为主要向农村用户供水的工程；反之为主要向工商企业供水的工程。所需证明材料由取水户提供并经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确认后报水利规费征收（承担）单位。

4. 本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上级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有新的指导意见，则按修改后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6年11月21日印发